

六安市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特向社会公开六安市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对照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内容包含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强化民政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紧紧围绕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要求,突出救助、养老领域信息,按月更新低保、特困救助等动态信息。按照省民政厅发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事项目录及示范案例的要求,及时调整公开信息栏目和信息内容,2023 年度共公开社会救助福利、社会组织、养老服务等信息 240 余条。全面推进民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定《六安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定期评估工作的实施方案》,定期开展基层两化测评工作,2023 年度共开展基层两化测评 2 次。

(二) 依申请公开

六安市民政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收到线下

依申请公开办件第一时间录入依申请公开平台办理。2023年共收到2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产生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及时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动态调整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失效和废止文件目录。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专人负责保密审查工作，定期开展门户网站安全管理自查自评，确保信息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对照省民政厅发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事项目录及示范案例要求，设立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社会组织、养老服务栏目。通过六安市民政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1415条。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建设作用，通过“六安民政”微信公众平台、推送新闻资讯、政策解读、重要转载等方面信息，拓宽政府信息发布方式。2023年度共推送信息287条。

（五）监督保障

及时调整六安市民政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建立健全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印发《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安排和责任分解的通知》，及时分解政务公开任务。定期开展自查工作，督促各业务科室及时更新政务信息。及时组织整改省政务公开测评、市政务公开季度测评反馈的问题，2023年度共发布5次整改报告。加强制度保障，共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依申请公开指南等17条公开制度。动态发布政务公开工作经验交流稿件。2023年度共发布交流稿件4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上年度政策解读形式单一问题，2023年度增加动漫解读、负责人新闻发布会解读等解读方式。

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依然存在不足和需要改进的地方，如部分科室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专业性有待提升，发布信息内容格式不规范。下一步，我局将积极开展政务公开专项培训，重点学习省民政厅发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事项目录及示范案例，规范发布信息格式，全面提升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能力水平，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024年1月22日